

六十、民用船舶制造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 (试行)

为准确排查、及时消除民用船舶制造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对民用船舶制造企业船舶制造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建议作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内容。其中，涉及危险化学品、消防(火灾)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：

一、船舶制造过程中实施起重作业时

- (一)未制定重大件吊装作业工艺方案或未落实重大件吊装作业审批；
- (二)重大件吊装作业时，吊环未经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；
- (三)六级以上大风等不良天气条件，未停止露天起重作业；

二、船舶制造过程中实施明火作业时

- (四)未按规定落实二级及以上明火作业审批；
- (五)明火作业工作现场存在涂装、加/驳/卸油(气)等不相容作业；
- (六)在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进行明火作业前，未进行气体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仍实施作业；

三、船舶制造过程中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时

(七)未落实作业审批或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;

(八)作业前(含作业中断后再次作业)未执行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要求;

(九)未持续检测可燃气体、有毒有害气体及氧气浓度;四、船舶制造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,如易燃易爆气体站房、危险化学品库房、危废库房、涂装房等;

(十)未设置气体浓度监测报警系统或报警系统失效;

(十一)未按规定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或设备失效;

五、船舶制造过程中存在其他下列情形的

(十二)台风、汛期前,未根据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预警等级要求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;

(十三)在建船舶安装船用气体灭火系统后,未对灭火系统采取隔离保护措施;

(十四)在建船舶进行液化天然气、甲醇等燃料加注作业前,未制定加注方案或未进行安全交底;

(十五)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;

(十六)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在承包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